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25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216,918,9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7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216,918,91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216,685,321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 股弃权；233,590 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216,685,321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0 股弃权；233,590 股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216,918,911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216,918,911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牛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6 日